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对子公司投资；
- （四）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六）委托理财；

（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人员）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将其权限范围内的非重要投资事项的决策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授权应明确具体。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公司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投资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类投资，应当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在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直接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调查、提出投资建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决定是否立项及投资，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

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

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者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项目（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项目（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